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53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諾樺律師

吳少艾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陳曉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子女均成年，兩造分房後屢有衝突，且被告會不時翻舊帳，並用不理性的話語冷嘲熱諷，被告寧願花大量心力禪修，卻不願與原告溝通，兩造漸行漸遠，已無話可說，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間分居至今，期間還遭被告聲請催討家庭生活費，兩造已無法共同生活，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被告一直希望溝通及進行婚姻諮商，遭原告拒絕，原告對於被告之關心、詢問，均不加以理會，然被告認為自己並無原告所稱之離婚事由行為，仍希望原告積極面對，進行諮商或相談，針對有疑慮之行為改善，被告仍希望維持婚姻關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

01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
02 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
03 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
04 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
0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06 (一) 兩造於83年11月1日結婚，子女均成年，兩造於112年2間
07 分居至今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足認為真正。。

09 (二) 兩造自分居以來，除因訴訟見面及聯繫外，並無共同積極
10 經營夫妻之生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兩造間之婚姻
11 關係已核與夫妻應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
12 活之本質相悖，被告雖抗辯兩造仍有溝通及修補關係的可
13 能等語，然參酌卷附兩造間對話之錄音譯文，如：「（被
14 告）你不接我電話，代表我也可以鎖住家大門了」、
15 「（原告）到底在哪裡？可以讓我去接你嗎？求求你好
16 嗎？（被告）我沒資格讓你等。（原告）你可以讓我回去
17 了嗎？是否可以不要弄到三更半夜才讓我開車回家」、
18 「（被告）你現在的手法有把我們當家人嗎？你的想法跟
19 做法不同，而且做法是不合上帝旨意，你若堅持只為自己
20 而繼續做，撒旦會很開心喔！」等語（見本院卷第25、4
21 3、51頁），且被告不否認曾經不讓原告進家門，並將自
22 己名下房貸增貸約幾百萬元，仍難以放下原告先前發生外
23 遇的過錯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復被告已對原
24 告起訴給付家庭生活費，現由本院審理中（本院113年度
25 司家婚聲字第13號事件），被告尚反擊原告自認修養不
26 好，難以伺候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則原告主張兩
27 造間已無法理性平和溝通，且兩造間對財產如何處理、家
28 庭生活費等多所歧見已影響夫妻感情等節，尚屬有憑，堪
29 認兩造之溝通已陷入極大瓶頸及僵局，且達難已修復的程
30 度。

31 (三) 審酌兩造分居已近2年，分居期間罕有互動與交集，且就

01 家庭生活費之部分，已無法溝通只能透過前揭訴訟解決，
02 關係未見緩和，參以兩造間就婚姻前生活舊事仍互相指
03 摘、爭執，未能互信互諒，終致漸行漸遠，顯見兩造間婚
04 姻已無法維持，任何人處於此客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
05 姻之意願，應認兩造就此同有可歸責事由，從而，原告依
06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楊哲玄